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者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还包括对其他企业的兼并、联营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管理部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决策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

- (一) 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资项目调研;
- (二) 收集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
- (三) 参与拟定投资方案、项目建议书和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及时向总裁和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 (四) 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

公司其他部门有义务协助投资部的对外投资工作:

- (一) 法务部负责投资相关文件的审核;
- (二) 证券部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管理;

- (三) 财务核算部等其他职能部门按专业领域参与投资项目的估价；
- (四)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一般流程

第八条 投资方案拟订。相关人员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筛选并建议可能的投资项目；并拟订投资方案。

第九条 投资方案论证。相关人员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与分析并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从投资方案是否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能否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是否处于可控或可承担范围内、投资活动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容量与前景等几个方面论证。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

第十条 投资方案决策。公司相关部门与被投资方拟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审批。

审批通过后，公司签署并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如有需要，决策机构可授权相关人员或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投资方案，编制详细的投资计划，落实不同阶段的资金投资数量、投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完成时间等。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会计系统管理。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妥善保管投资合同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与跟踪管理。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部应及时关注投资项目的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准确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果发生投资减值，应及时报请审批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涉及股权投资或者企业并购等，应关注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收集被投资方最新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提出建议、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到期处置。对已到期投资项目的处置应按相关审批流程，妥善处置并实现企业最大的经济收益。

加强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控制，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转让投资应由

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批。核销投资应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对投资进行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时，应该严格的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料归档根据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证券部负责编制并报送公告。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七条 投资事项未披露前，所有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违者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十一月